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總說明

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近年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針對海洋污染防治議題已有廣泛且深入討論,並將決議納入相關國際公約之修正工作,包括有害物質之判定標準、海洋污染損害賠償制度、海洋廢棄物減量及禁止海上焚化等,本法規範內容實有必要反映相關國際趨勢。

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成為我國海洋事務之統合機關,各項海洋污染事務之管理權責亦隨之調整,並致力加強各類污染源之管理,包含陸源廢棄物、船舶、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等,以達事前預防之目的。另參酌以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及肇因者預防原則,應擴大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範疇,並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專用於全國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當污染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控制污染範圍,將環境損害降至最低。

考量國際公約演進、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及強化重大海洋污染管理之 需求等事項,爰修正本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及增訂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七條)
- 三、增訂各類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對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管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管轄範圍內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設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與其徵收對象及 用途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六、增訂陸源廢棄物之清除權責規定,以強化源頭管理。(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
- 七、增訂對海洋設施、漁業設施與其他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

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修正防止陸源污染之規定範圍,並增訂污染潛勢行為之類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九、修正防止海域工程及海洋設施污染之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 具較高污染潛勢之利用海洋設施行為進行管理,並增訂利用海洋設 施致嚴重污染海洋或有嚴重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十、修正防止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之規定,且原則上禁止海上焚化,並修 正乙類物質棄置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 八條)
- 十一、修正下列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之規定:
 - (一)增訂港口管理等機關查驗船舶之項目,以及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二)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收受、處理船舶污染物數量之紀錄應保 存,並按時申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三)增訂船身清洗致污染海洋或有污染海洋之虞時之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四)增訂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其船舶違反本 法而處罰鍰者,於繳清罰鍰或提供足額擔保前,主管機關得採取禁 航等保全措施。(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二、修正下列責任及救濟之規定:

- (一) 增訂各有關機關依本法求償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處理所生費用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修正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及費用負擔,於未履行或有不履行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制船舶所有人或重要船員離境之保全措施,並限縮規範對象為未在我國依法設立分公司之外國籍船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採取應變措施、清除及

處理所生費用債權之優先順位,及為保全依本法所生相關債權,得 免提供擔保向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修正條文第 三十九條)

- 十三、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修正罰則內容,並調整處罰額度;增訂吹哨 者條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裁罰準則、追繳不法所得利 益、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等規範。(修 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六十四條)
- 十四、增訂本法涉及國際事務部分得參照國際公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